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原吴江市粮食购销公司）汾湖镇北厍粮库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 3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吴江市粮食购销公司汾湖镇北厍粮库改造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市汾湖镇北厍粮库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年烘干粮食 8000 吨。

项目职工 12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 小时三班制，年运行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吴江市粮食购销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企业名称变更为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2011 年建设单位委托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吴江市粮食购销公司汾湖镇北厍粮库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10 月 14 日通过吴江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吴环建[2011]983 号）。

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12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5 年 10 月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CMJC202510136号]，2026 年 6 月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2026）绿鹏（验收）字第（0035）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比 2.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原吴江市粮食购销公司）汾湖

镇北厍粮库改造工程项目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绿水环保水处理（苏州）有限公司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本项目输送、打包粉尘经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低温烘干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10 月 20 日-21 日，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绿水环保水处理（苏州）有限公司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未进行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原吴江市粮食购销公司）汾湖镇北厍粮库改造工程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 日